

芦淞区坚栗村一麻子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湘达水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曾坤 9.13

芦淞区坚栗村一麻子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株洲市芦淞区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东侧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拆除及新建坡面防护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及道路恢复工程以及临时施工通道等其他附属工程。其中土方挖运 34000 立方米；主体结构工程 3571.48 立方米、冠梁锚索 103 根；拆除及新建坡面防护工程共 9244 平方米；原排水沟提质改造 896 米、新建 441 米；绿化及道路沥青恢复 409 平方米；修建临时施工通道长 128 米、宽 4 米。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总投资（万元）	3800
	土建投资（万元）	3210.17	占地面积 (m ²)	永久：7336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3.40	填方 1.50	借方 /
	取土 (石、砂) 场	/		
	弃土 (石、渣) 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9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1、项目区所在地属于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和影响到饮水安全、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等项目。但项目位于城区，因此应该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管理等，做好各种防护措施。</p> <p>2、项目选址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区域。</p> <p>3、项目建设区域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4、工程建设不影响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的水质，也不影响水功能二级区饮用水源区的水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各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35.38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73		
防治标准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防治一级标准		

等级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9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覆盖率 (%)	27					
水土保持措施	1.植被恢复区： 植物措施：绿化恢复 295 m ² 。 2.道路恢复区 由于原道路已硬化，不另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3.喷浆边坡区 工程措施：截水沟 236m，排水沟 1101m。 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4294 m ² ，袋装土拦挡 144m ³ 。 4.自然边坡区 植物措施：植被补种 1600 m ² 。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	73.54	植物措施	15.23					
	临时措施	7.77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336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9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81						
		科研勘测设计费 (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基本预备费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报告编制费							
		5.00							
	总投资	3.34							
		115.35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信息	姓名：专业及职称：曾坤 高工								
	单位名称：株洲市水利建设规划中心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2023年5月7日 (湘WKTJZB12023113号)								
专家审核意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合理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可行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同意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同意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可行							
	施工组织管理	可行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同意							

专家签名：胥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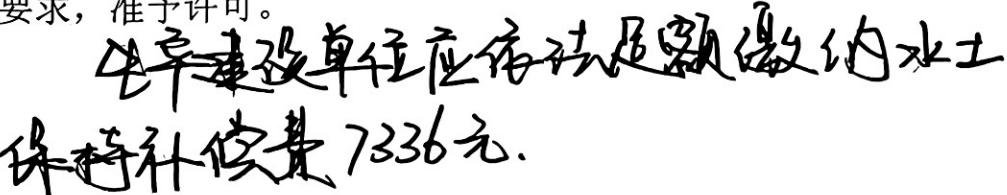
年月日 2014.9.13

编制单位	湖南湘达水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谢泗权/17773305205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刘华钢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庐山路尚格广场 15005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925 号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00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芦淞区坚栗村-麻子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株洲市芦淞区。 地理坐标：东经 113°8'40.4"，北纬 27°46'5.27"。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中国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54779 起止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87032211Y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925 号 电子信箱：252510554@qq.com 法人代表：刘华钢 联系电话：13873387079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璐 联系电话：1870733042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small>3020310023701</small></p> <p>年 月 日</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p> <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审批部门（盖章） <small>2024年9月24日</small></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